

1 红如文 968.2 高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字〔2004〕457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济南市2004年第三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济南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2004年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济政〔2004〕2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征用你市历下区姚家镇和历城区港沟镇居民点及工矿用地575983平方米、交通用地12037平方米、未利用土地57445平方米。以上征用土地共计645465平方米，用于你市城市建设。

二、要认真抓好征用土地方案的组织实施，确保征地补偿和

安置工作落实到位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其中经营性用地要采取招标、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方式供地。供地情况要经你市国土资源部门及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，济南市历下、历城区人民政府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4年9月22日印发